

國際勞工通訊

# 國際勞工通報

第十一屆

## 目要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第七十二次會議

第二十屆國際勞工大會

全印度工會大會

羅馬尼亞全國工會總會議

日本工廠檢查報告摘要

附載 國內勞工消息——八月份

國際勞工組織與中國關係之大事摘要

國際勞工局最近出版之書籍及定期刊物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九月九日

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出版  
國際勞工通訊第十二號

預定價目表	
全年	六
半	三
冊	二
冊	一
冊	一
售每	元
售每	角
售每	角

編輯者

發行者

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  
上海靜安寺路七五四號

電話三〇二五一一號

上海十德路一五三弄四號

印 刷 者

大方印務局

電話三六一二二二號

# 規定勞動狀況之原則

## ——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二部普通原則——

- (一) 不得將勞工視作貨物，或商品，此為主要原則。
- (二) 工人與僱主皆有同等之集會結社權，只以宗旨不違法為限。
- (三) 按照時間及地方情形，使工人得有足能維持適當生活之工資。
- (四) 凡未實行每日工作八小時，每週四十八小時之制度者，應努力進行，務期達到採取此制度為目的。
- (五) 採用每週至少有二十四小時休息之制度，應於可能範圍內，以星期日為休息日。
- (六) 究止童工及限制青年男女之勞動，使彼輩能繼續就學，並完成身體上充分之發育。
- (七) 男工與女工做同等之工作者，應得同量之工資。
- (八) 各國規定關於勞動狀況之標準時，應給合法居住境內之全體工人，經濟上公平之待遇。
- (九) 各國應設立檢查制度，並酌用婦女參加檢查，俾勞工法令得以實行。

目內瓦國際勞工局出版刊物：全部價格為八十元。  
設欲加購理事院之紀錄，即為九十七元五角。

下列為各種刊物分購之價格：

International Labour Review(月刊) .....	\$ 0.00
國際勞工雜誌：詳載論文，報告，統計，書目	
Industrial and Labour Information (週刊) .....	\$ .50
工業及勞工消息：詳載勞工新聞	
Official Bulletin (不定期刊) .....	\$ .00
國際勞工局公報：詳載國際勞工組織之正式文件	
Legislative Series(不定期刊，約每月一次，合訂本每年一次) ...	\$ 1.00
勞動法叢刊：重印及翻譯各國有關勞工之重要法規及條例	
International Survey of Legal Decisions on Labour Law (年刊) .....	\$ .50
各國勞工法判例鳥瞰：包括法，德，英，意，及美國之判例	
Industrial Safety Survey (兩月刊) .....	\$ .50
工業安全大觀：研究工業災害防止問題	
Bibliography of Industrial Hygiene (季刊) .....	\$ .50
工業衛生書目：表列各國出版對此問題之論文題目	
Documents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Conference (年刊) ...	\$ .50
國際勞工大會文件：詳載報告，詢問書，及大會紀錄	
I. L. O. Year-Book (年刊) .....	\$ .00
國際勞工年鑑：綜述世界勞工立法及社會經濟趨勢	
Studies and Reports .....	\$ .00
勞工問題研究叢書：各種勞工問題研究之單行本	
Minutes of the Governing Body(不定期刊) .....	\$ .50
理事院紀錄：所有理事院討論及議決案之全部記載	
定期以上全套共..... \$80.00 加購理事院紀錄計共..... \$ .50	
凡欲訂購上列刊物者，請向本局或上海河南路商務印書館接洽	

# 交職工月報

第第一卷期三六

論著

我國輪船船質改進的管見

蔡邦賢

航空運輸的展望

丘高山

與國郵政儲金局支票儲金分戶帳登記科之組織，性質，及其工作

張企恭

現代空中交通的管理

岳高

京滬四所交通職工子女小學學生家庭狀況調查統計概述

黃瑤康

譯述

歐戰後英國航空運輸的發展

丘靈光

戰時的運輸作業（續完）

余光華

報告

一月來之電政

曾述

一月來之郵政

蔚士

一月來之航政

蔚溪

交通消息

蔚士

新語林

世界電信局的密度

巨船摩列達尼

亞號的解體

英皇銀冠式與英國通信事業

克士

時事大事日誌

蔚溪

內在費郵元壹年全角五年半定預分一費郵角壹冊每售者日價印編會員委務事工職部通交

# 國際勞工通訊 第十二號 目錄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 (一)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第七十二次會議.....一
- (二) 第二十屆(一九三六年)國際勞工大會.....六
- (三) 銀行僱員就業情形之議決案.....八
- (四) 關於商業的與工業的旅行者及代表人之法律地位之議決案.....九
- (五) 保護青年薪水僱員議決案(職員訓練).....一〇
- (六) 全印度產業僱主組織.....一二
- (七) 全印度工會大會.....一五
- (八) 羅馬尼亞全國工會總會會議.....一六
- (九) 日本工廠檢查報告摘要.....一七
- (十) 附載 國內勞工消息——八月份.....一七
- 國際勞工組織與中國關係之大事摘要.....一九一
- 國際勞工局最近出版之書籍及定期刊物.....一〇五

#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第七十二次會議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第七十二次會議，於一九三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在日內瓦舉行。

理事院之理事名單如下：

政府代表：

主席米凱理斯 (De Michelis) (意大利)

威藏斯基 (Wyzanski) (美國)

金納楚 (Ruiz Guinazu) (阿根廷)

米羅 (Bandeira De Mello) (巴西)

包華國 (中國)

馬南 (Ruiz Manent) (西班牙)

門乃渥 (Mannio) (芬蘭)

披克那 (Picquenard) (法國)

李哥特 (Leggett) (英國)

米屈 (B. N. Mitra) (印度)

吉坂

(日本)

特羅

(Tello)

(墨西哥)

久奇威滋

(Turkiewicz)

(波蘭)

溫特

(Winter)

(捷克)

馬庫

(Markus)

(蘇聯)

僱主代表:

庫爾新

(Curcin)

(南斯拉夫)

瓦特孫

(Forbes Watson)

(英國)

哥爾底

(Goldie)

(加拿大)

沃斯德

(Øersted)

(丹麥)

奧立佛抵

(Olivetti)

(意大利)

竹內

(Tzaut)

(日本)

若特

(Waline)

(瑞士)

勞工代表:

瓦林

(Waline)

(法國)

海德	約翰生	(Hayday)	(英國)
育奧	顧百斯	(Jouhaux)	(瑞典)
梅爾登	尼革里	(Kupers)	(法國)
梅爾登	尼革里	(Mertens)	(荷蘭)
尼革里	許尼	(Negri)	(比利時)
尼革里	屈西	(Schurey)	(阿根廷)
許尼	屈西	(Tracy)	(瑞士)
屈西			(美國)

副理事到會者如下：

政府副理事：

馬漢	(Mahaim)	(比利時)	
李德爾	(Riddell)	(加拿大)	
蘇甯	(Somin)	(愛沙尼亞)	
葉米煦	(Yeremitch)	(南斯拉夫)	

僕主副理事：

卡莫茲 (Gamuzzi)

拉柏 (Junoy Rabat)

諾伯 (Knob)

李可克 (Lecocq)

范列克 (Vaneck)

勞工副理事:

克理凱 (Krekitch)

克里耳 (Krier)

白葉爾 (Peyer)

施溫尼耳司 (Schewenels)

薩哈林司 (Serrarens)

(一) 理事院之組成

理事院接到通知丹尼孫 (H. S. Dennison 美國) 已由僱主團體選爲理事院理事。此席爲庫爾新

(南斯拉夫) 所辭去之缺，現庫爾新改任副理事。

(11) 聖地牙哥之地區國際勞工大會

理事院召集第七十二次會議之主要目的，係討論智利政府所提出在聖地牙哥召集一地區國際勞工大會之建議。智利政府願擔負大會經費之大部分。理事院決定接受此提議；代表政勞資三方之理事表示感謝智利政府之盛意。

理事院決定：此大會應於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三十日開幕。凡為國際勞工組織的會員之美洲各國，將被邀請派政勞資三方代表出席。政府代表二人，僱主代表一人，工人代表一人，及所必需之顧問。理事院將派特別代表團出席；此代表團，包括十一月時在職之本局主席及政府勞資代表每方二人。

政府團體代表定為李哥特（英國）與馬南（西班牙）；僱主團體代表定為沃斯德與庫爾新（由若特代理）；工人團體代表育奧與海德（由約翰生與梅爾登代理）。

大會之議事日程如下：

（甲）審查現行國際勞工公約之批准與實施之情形，尤其是關於社會保險之公約與建議書，與關於女工及童工工作情形之公約與建議書。

（乙）審查可供國際勞工大會將來討論之各問題。

大會之結果，將製成議決案之方式，送達國際勞工組織。

（三）勞工檢查處代表之地區大會

理事院在第六十四次會議（一九三三年十月），曾採納依憲章第二十二條（四〇八）所組織之專家

委員會所提出之建議，勞工局應組織勞工檢查處代表之常會於各國。

此次理事院會議決定：西歐國家（愛爾蘭自由邦，英國，葡萄牙，西班牙，法蘭西，意大利，瑞士，比利時，盧森堡，荷蘭，丹麥，挪威，瑞典，與芬蘭）之勞工檢查處代表大會，應於一九三五年十月十四日在海牙召集討論下列問題：工業上工廠檢查之組織，包括僱主與工人合作之問題。（I.L.I. Vol. 55, No. 2）

## 第二十屆（一九三六年）國際勞工大會

(一) 關於第二十屆國際勞工大會之舉行，國際勞工局於七月二十三日致函各國政府略稱第十九屆國際勞工大會頃已結束，曾決定於下屆會議（一九三六年開會）之議事日程中，列入下述各項目：

- 一，關於數種特殊招募工人制度之規定。

### 二，假期給付工資問題。

### 三，政府辦理的或補助的公共工程之工作時間減少問題。

### 四，建築業與土木工程業之工作時間減少問題。

### 五，鋼鐵業之工作時間減少問題。

### 六，煤礦業之工作時間減少問題。

(二) 關於此等問題，第十九屆大會曾加討論，並決定將上述各問題列入第二十屆大會之議事日程

內，作第二級之討論。本局依據大會之章程及遵照第十九屆大會之議決，已製定問題表送交本組織之各會員國政府。本局將根據各政府之答覆，編製最終報告書（即藍皮報告書），提出第二十屆大會。此報告書將包括公約草案或建議書之各提議。

（三）此種問題單，已另包寄上。

（四）大會之章程規定上列項目之藍皮報告書，應於可能範圍內，在大會開幕前三月，寄到各國政府。依照常例第二十屆大會可於一九三六年五月底或六月初開幕。為遵守章程之規定，本局應早日收到各國政府之答覆，實為必要。

（五）因此，特請貴國政府請速將答案寄下，至遲不得過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一日。若將答案寄下三份，則對於本局之工作，愈為方便。

（六）為使各政府有充分時間準備其答案計，關於第三、四、五、六等項目之間題表，在有航空運輸可省時日之處，特用航空郵寄。其餘各項目，則由普通郵件寄上。

（七）更有進者，依照本局理事院第六十九次會議（一九三五年一月——二月），下列項目將列入第二十屆大會之議事日程，作為兩級討論程序下之第一級討論：

「關於搭棚架與用起重機等工作之建築業工人之安全設備。」  
關於此題之報告，在準備中。

(八) 第十九屆大會所制定關於第二十屆大會議事日程應包括之其他項目之各議決案，將於下屆理事院會議討論。理事院之任何決定，將隨時函告。

## 銀行僱員就業情形之議決案

國立銀行之職員權利，大都即關於錄用之條件，報酬，升級，工作時間，假期給付工資，開除，以及退職報酬金，與社會福利方案等條例之題旨。

至關於私立銀行的職員之權利與義務之一般條例，則不甚普通。

「薪俸僱員諮詢委員會」，從國立銀行之規則與習慣立論，主張如下：

銀行僱員之就業情形，應以團體協約規定之，否則由經理部會同合格之職員代表制定之規則規定之。此等協約或規則，應對於公共或其他機關現有之最優待遇條例，特別注意。

許多官立銀行之職員所享受之特殊權利，特別是關於職業之安全，假期給付工資，紀律會議，升級規則，特殊養老金制度等，不僅應維持之，且須擴充之，並應一律的適用於一切銀行。

關於薪俸之規則，不只應注意其所履行之職務，且須注意其服務之久暫。至關於年老退職領取養老金之辦法，所定之規則應保護僱員一生之權利，而不問契約告終之理由如何。養老金機關之辦理，應有職員代表之參加。此種機關之基金，應強制的存放於本企業以外之機關。

委員會認為應注意此事實：私立銀行合併之趨勢與在經濟衰落時期之信用改組，使籌備一致的規則之可能性愈大，同時使人注意此種規則之必要。

當此種改組時，關於銀行僱員的地位所需要之一切社會保護方策，應採納之。

(D 15 (c) 1935—C.C.Emp. III)

## 關於商業的與工業的旅行者及代表人之法律地位之議 決案

委員會表示意見如下：

(甲) 每一國家應頒布規則，以規定旅行者及代表人之法律地位；此項規則，一面應注意此等人員之特殊職業情形，一面應將此等人員包括於「薪水僱員之社會保護，保險與幸福之立法」中。

(乙) 上述之規則，應包括一切旅行者與代表人，即令此等人員為數家公司而工作，或只得佣金之報酬，亦應包括在內。然自營商業者，自不在此例。且此等人員與其所代表之一家公司或數家公司所訂之合同，必須明白規定所售貨物之性質，所指定之經營商業活動之區域，以及彼等之報酬率或佣金成數。

(丙) 此項規則尚須規定下列各項：

(一) 強制的書面合同。

(二) 宣告合同終結，至少應於三月之前，給予通知。

(三) 在購買者有破產情事時，旅行者或代表人完全不負財政上之責任。

(四) 因旅行者或代表人之活動，為公司增加僱客之人數與價值時，應承認其享受特殊報酬之權利。

此外諮詢委員會建議：旅行者與代表人之就業條件應於立法之範圍下，以團體協約規定之。

(D 15 (b) 1935—C.C.Emp. III)

## 保護青年薪水僱員議決案(職業訓練)

保護青年僱員委員會，因深信各種薪水僱員，為其自身利益計，及為僱用彼等之企業之利益計，應有受完全的職業訓練之必要，以期一般經濟事業之組織令人滿意；故表示贊成依照下列之原則，組織並規定

——在必要時——薪水僱員之職業訓練：

一、(甲) 強迫離校年齡，應由法律提高至十五歲以上，以及任何商業的職業，無論其有無酬金，應禁止任用十五歲以下之人員。

禁  
止  
任  
用  
十  
五  
歲  
以  
下  
之  
人  
員

(乙) 職業指導制度，乃選擇職業最初步驟之必要方法，應予以組織，以便利青年僱員之職業訓練。在某種情形之下，除職業指導制度之外，應加以考試，方許其加入職業。